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76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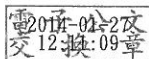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30076112A.pdf)

主旨：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6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6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1030127



AAAA10310352200

營 建 署

建 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號

聯絡方式：周貴華232061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
總統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61號令公布，
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2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秘書長 楊進添

電子公文



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

長官明知軍人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5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醫療法修正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六 十 條 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61 號

茲修正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建築師法修正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

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71 號

茲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